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6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1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2.7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63.95元/股(经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60.9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67,087股(含)且不超过16,134,174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8,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53.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08.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4-006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2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279,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张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5人现场出席,独立董事金巍、王雪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长母涛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总经理张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苟军,副总经理曹雪飞、沈丁丁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987,813	99.9256	291,600	0.07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55,200	90.7334	291,600	9.26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为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胰重、张盎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2-03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5754
币种: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85%或2.55%
挂钩标的:黄金
投资金额:6,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0月17日
到期日:2024年1月15日
产品期限:90天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6174
币种: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85%或2.50%
挂钩标的:黄金
投资金额:11,84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2月29日
到期日:2024年3月28日
产品期限:90天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3)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1628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TGG23201628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95%或2.50%或2.60%
挂钩标的:上海金
投资金额:5,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2月1日
到期日:2024年5月31日
产品期限:182天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2、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WX00971
币种: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55%或2.56%
挂钩标的:黄金
投资金额:1,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1月10日
到期日:2024年2月16日
产品期限:98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BJ05501
币种: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45%
挂钩标的:黄金
投资金额:1,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1月21日
到期日:2024年1月2日
产品期限:42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BJ05502
币种: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45%
挂钩标的:黄金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1月21日
到期日:2024年1月2日
产品期限:42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5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SSZ00065
币种: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75%-2.31%
挂钩标的:上海金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1月5日
到期日:2024年1月30日
产品期限:25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BJ06101
币种: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45%
挂钩标的:黄金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1月26日
到期日:2024年2月28日
产品期限:33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BJ06103
币种: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50%
挂钩标的:黄金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1月26日
到期日:2024年4月26日
产品期限:91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BJ06102
币种: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45%
挂钩标的:黄金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1月29日
到期日:2024年2月29日
产品期限:31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1627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TGG23201627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95%或2.50%或2.60%
挂钩标的:上海金
投资金额:20,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2月1日
到期日:2024年5月31日
产品期限:182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1710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TGG23201710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75%或2.73%或2.83%
挂钩标的:上海金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2月20日
到期日:2024年1月24日
产品期限:35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1736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TGG23201736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75%或3.00%或3.10%
挂钩标的:上海金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2月27日
到期日:2024年4月1日
产品期限:96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具体如下: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产品主要风险为:本金及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管理人风险。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非固定利率存款,产品有风险。产品主要风险为:本金及收益风险、产品认购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司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1.18	2023.2.22	26.08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2.27	2023.4.3	18.15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3.8	2023.4.12	13.93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5.5	2023.8.7	72.11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5.5	2023.6.6	23.67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3.5.17	2023.8.16	168.29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6.7	2023.7.7	43.56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6.9	2023.9.7	138.08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3.6.16	2023.9.15	194.47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7.4	2023.7.28	8.28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华侨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7.9	2023.10.7	66.58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7.31	2023.10.9	51.21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7.31	2023.10.31	142.16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7.31	2023.8.31	22.08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8.22	2023.11.21	33.03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8.22	2024.2.19	未到期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8.30	2023.11.29	64.82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珠海格力广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3.9.14	2023.10.16	16.11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9.14	2023.10.16	21.04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9.14	2023.12.29	72.6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10.17	2024.1.15	37.73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无锡新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3.11.10	2024.2.16	未到期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3.11.21	2024.1.2	56.38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12.1	2024.5.31	未到期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12.1	2024.5.31	未到期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12.20	2024.1.24	26.18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12.27	2024.4.1	未到期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840	2023.12.29	2024.3.28	未到期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1.5	2024.1.30	15.82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4.1.26	2024.2.28	未到期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4.1.26	2024.4.26	未到期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4.1.29	2024.2.29	未到期	自有资金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金额为36,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金额为6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9%,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及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做到“提质增效重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提议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徐丙垠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朱亦军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徐丙垠先生和朱亦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徐丙垠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朱亦军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徐丙垠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朱亦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4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14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6.6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14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8.3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574%;

7、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集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份回购提议的后续安排

公司拟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二、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电气自动化及工业物联网新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在电力故障监测、保护控制方面形成了鲜明特征和技术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用户至上、不断改进、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立足主营业务,聚焦核心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创新能力,以更扎实的业绩回馈股东。

在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提高配电自动化与铁路电力自动化业务,积极拓展一二次融合配电开关与故障录波的市场份额,加大电缆仪器及行波测距业务的投入,稳步强化公司优势产品和优势区域,提升经营业绩。在电机业务方面,积极寻求开关磁阻电机产品新的应用场景,以终端客户、工业节能应用为突破方向,充分挖掘潜在客户,开拓国际市场,扩大销售,同时努力突破同步磁阻电机业务,实现同步磁阻电机产品的批量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将坚定不移推进电力储能业务的发展,突出用户侧储能技术优势,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促进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强化募投项目管理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和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和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进展,于2024年1月15日完成“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备案,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全资子公司淄博科汇电机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为“磁阻电机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后期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募投项目管理,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自上市以来持续进行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2,302.74万元(含税),在2022年度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依然坚持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发展目标,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视社会责任及与投资者的交流。2022年和2023年,公司各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同时积极参加辖区内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并连续自愿性披露社会责任报告,通过上证e互动分别回复投资者问题46次和89次。2024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与投资者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主动开展多渠道、高频率的投资者交流,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其次,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绩说明会和辖区内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并承诺拟召开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持续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持续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物业”)、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的通知,获悉东南集团、浩天物业及郭明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南集团	是	218	39.81%	10.90%	否	2024年1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东南集团	是	323	58.98%	16.15%	否	2024年2月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融资需求
浩天物业	是	53	40.66%	2.65%	否	2024年1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浩天物业	是	77	59.08%	3.85%	否	2024年2月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融资需求
郭明明	是	86.60	98.60%	4.33%	否	2024年1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757.6	-	37.88%	-	-	-	-	-

2、本次质押不涉及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可转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可转债数量(万张)	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万张)	本次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万张)	本次质押后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本次质押后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东南集团	547.6020	27.38%	0	541	98.79%	27.05%
浩天物业	130.3387	6.52%	0	130	99.74%	6.50%
郭明明	87.8315	4.39%	0	86.60	98.60%	4.33%
合计	765.7722	38.29%	0	757.6	98.93%	37.8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可转债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可转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

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凌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盛航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环境、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同意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如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8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